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鑽騰及利可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

鑽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利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鑽騰、利可、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1.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擁有充分權利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含多個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或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作。

儘管劉汝權先生亦為鑽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劉燦權先生亦為利可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進行私人投資外，鑽騰及利可均無經營業務，且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均無參與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或損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大多已為我們服務很長時間，且均於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其個人利益。倘存在任何利益或職責衝突，則有關董事須於討論有衝突決議案並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我們的董事會內部有足夠強勁且獨立的聲音，能夠在涉及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下發揮制衡作用，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2. 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整個或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均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及日常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這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從財務角度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為我們的銀行融資利益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或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於[編纂]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4.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5.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各年的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 安排及費用 — [編纂] — 承諾」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不時將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的業務機會，彼等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對接納該業務機會具有優先取捨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劉燦權先生、劉汝權先生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召開的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GEM[編纂]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劉燦權先生及劉汝權先生(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用於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由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編纂]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致力於維護及實施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我們知悉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則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無私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彼等之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e) 我們將在年報中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我們承擔費用；
- (g) 我們已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